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75號

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債 務 人 黃斌揚

林廷旋

一、債務人黃斌揚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862,93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如對主債務人黃斌揚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林廷旋負清償責任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

附表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75號

編號	債權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2,862,935元	自民國115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3.80%	自民國115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，按期計收違約金。